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日閔

電話：02-7712-9122

電子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27033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一般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主旨：本部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核定部分補助貴校資本門新臺幣2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核定內容如下：
  - (一) 補助類別：實驗室設備一般案。
  - (二)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20萬元。
  - (三) 審查(修正)意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 (四) 執行期間：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 三、請貴校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文到1個月內函送以下資料至本部申請補助，逾時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一) 請款領據1紙(需註明統一編號、金融機構、戶名等)。
  - (二) 經費申請表、明細表各1份(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用印前以電子郵件傳至本部承辦人資料司陳



日閔先生，電子郵件：sunming@mail.moe.gov.tw，協助檢視完畢後，再寄送紙本，俾加速行政程序）。

- 四、請於計畫執行屆滿後2個月內提送結案報告1式2份（含電子檔1份）及收支結算表函部辦理結案作業；經費支用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另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等活動，請配合參與。
- 五、本計畫作業要點、結案報告格式等表單，請逕至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實驗室設備補助區下載（<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 六、倘有問題請洽本部承辦人陳日閔先生，電話：（02）771 2-9122，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電子章  
111/08/12  
15:47:09

機關影像檔公文